

怎样打刑事官司

漫画

《刑事诉讼法》
主编：杨少峰 任立斌 绘画：郑新



MANHUA XINGSHI SONGFA

警官教育出版社

怎样打刑事官司

——漫画《刑事诉讼法》

主编：杨兆峰 任立斌

绘画：关明新

警官教育出版社

前　　言

为适应“三五”普法规划，遵照中央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漫画法律系列丛书》编委会，邀请法学专家、学者，根据中央的要求和公民对法律常识需求的实际情况，从法学理论和社会生活的密切结合上，编写了《漫画法律系列丛书》。首批推出的有漫画《刑事诉讼法》、漫画《民事诉讼法》、漫画《行政诉讼法》和漫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共四部。

在日常生活中，公民受到侵害而不知告发、发生纠纷而不知诉讼、行为违法甚至犯罪而不知何故，等等，其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不用法。

为适应公民一看即懂、一学就会的特殊要求，本系列丛书以新颖的漫画说法的形式，生动活泼地将法律的内容表现出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内容丰富而简练。公民渴望知道的、应当知道的，均概括其中。

该系列丛书，适合于广大普通公民阅读，同时也适合中小学教师教学和学生自学。它对公民学法、守法、用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安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系列丛书，采用以漫画说法的形式，在我国尚属初创，

由于我们缺乏这方面的经验，加之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

《漫画法律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李成义

副主任：葛余敏 庄宇洋

编 委：蒋 峰 谭丕江 孙今中 陈 滨
任福全 李东红 付晓军 王硕璆
戴志纯 何 刚 佟有峰 白秋红
曹 玮 杜 江 刘 俊 贾 强
林得日

目 录

一、 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
二、 什么是刑事诉讼?	(2)
三、 “私了”怎么得了? ——谈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3)
四、 主观臆断，酿成错案。 ——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6)
五、 “不能称我为罪犯!” ——谈无罪推定原则	(9)
六、 公安局长的儿子就可以逍遥法外吗? ——谈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12)
七、 怎能禁止其使用朝鲜语? ——谈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16)
八、 既然构成犯罪，为什么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18)
九、 犯罪后逃往国外就能不了了之吗?	(20)
十、 手指被咬掉，我该到哪告? ——谈立案管辖	(22)
十一、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案件?	(24)
十二、 此案由哪个法院管辖?	

——谈审判管辖	(26)
十三、吃了顿饭，禁止其办案。	
——谈回避	(29)
十四、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有权聘请律师吗？ …	(31)
十五、怎样委托辩护人？	(33)
十六、什么时候才能委托辩护人？	(35)
十七、“律师水平低，我拒绝他继续为我辩护！”	
.....	(40)
十八、辩护人怎能要求法庭“狠狠地判”？	(42)
十九、“把律师押出法庭？”	(44)
二十、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46)
二十一、“托梦”岂可作证据？	(48)
二十二、今日“十五贯”	
——谈证据的关联性	(52)
二十三、张××为什么喊冤？	
——谈证据的审查判断	(57)
二十四、犯罪嫌疑人已经承认有罪，为何将其释放？	
.....	(60)
二十五、骗供是非法的！	(64)
二十六、王××刑讯逼供案	(67)
二十七、8岁的儿童能作证人吗？	
——谈证人的资格条件	(71)
二十八、“我出证后，若遭报复怎么办？”	
——谈证人的安全保障	(74)

二十九、这是拘传吗?	(77)
三十、围绕着一份逮捕决定书的争执	(83)
三十一、只要交钱就能取保候审吗?	(87)
三十二、这样的监视居住是非法的。	(93)
三十三、超过拘留期限，有权要求释放。	(95)
三十四、王某被逮捕，冤不冤?	(102)
三十五、为什么会出现“寻人启示”?	
——拘留、逮捕的程序	(110)
三十六、检察院抓人合法吗?	
——拘留、逮捕的执行	(117)
三十七、怎么久拖不决，长期羁押?	
——谈办案羁押期限	(121)
三十八、这些损失是否都应由被告人承担?	
——谈附带民事诉讼	(129)
三十九、错过上诉期，岂可提上诉?	
——期间	(138)
四十、送到手心才算数吗?	
——送达	(143)
四十一、难道告状无门?	(150)
四十二、他是否属于诬告?	(157)
四十三、发现犯罪现场怎么办?	(167)
四十四、对侦查人员的讯问，犯罪嫌疑人能否拒绝回答?	
.....	(169)
四十五、预审时，律师有权在场吗?	(173)

四十六、这种搜查是非法的。 ······	(178)
四十七、没有搜查证也可以搜查吗？ ······	(182)
四十八、怎么能“全都扣押”？ ······	(186)
四十九、死者家属不同意，可否决定解剖尸体？ ······	(191)
五十、颁布通缉令，逃犯无处遁。 ······	(197)
五十一、检察院决定不起诉，被害人不服也得服？ ······ ·····	(204)
五十二、凶犯伏法，审判作用得体现。 ······	(209)
五十三、为什么不允许旁听？ ——谈公开审判 ······	(213)
五十四、可不可以“突然袭击”？ ——谈庭审中证据的出示 ······	(215)
五十五、他为什么被当庭释放？ ——谈疑罪从无 ······	(220)
五十六、对判决不满意，可以怎么办？ ······	(224)
五十七、我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吗？ ——谈自诉案件 ······	(228)
五十八、上诉后能否被加刑？ ······	(235)
五十九、上诉也没有用吗？ ······	(241)
六十、复核程序把关，死囚依法得改判。 ——谈死刑复核程序 ······	(247)
六十一、申诉道实情，再审纠错案。 ——谈审判监督程序 ······	(255)
六十二、没有生效的判决，怎能交付执行？ ······	(262)

六十三、死刑、立即执行只能采用枪决方式吗？……	(268)
六十四、符合什么条件，才可监外执行？……………	(270)
六十五、有立功表现，依法得到减刑……………	(27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281)

一、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 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的决定

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行16年后，于1996年3月17日，经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定进行了修改。由原来的164条，增加至225条。此次修改总结了司法实践中的经验、教训，适应了新的政治、经济形势需要，借鉴了国外刑事诉讼制度的有益经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于1997年1月1日起实施。

二、什么是刑事诉讼？

①老师，什么是刑事诉讼？

②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活动。

③那么，刑事诉讼可否理解为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④不能。刑事诉讼一般要经过侦查、起诉、审判等活动。



三、“私了”怎么得了?

——谈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王某感到事态严重，找人撮合，提出给钱私了。



①给你五万元，私了怎么样？



刘某收下钱，
满口应承不报案，
此事就算完了。

③这事就算完了，
我不报案了，有人
来调查，我就说是
自己摔的。



公安机关得知此事后，对刘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王某终于被依法逮捕。刑事诉讼中的侦查、起诉、审判，依法应由专门机关进行。

四、主观臆断，酿成错案

——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